

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食醋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

一、活动主题

加强食醋质量安全监管，督促食醋生产企业严格执行食醋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提高食醋产品质量安全水平，让人民群众吃上放心的食醋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落实省局《全省食品安全守底线、查隐患、保安全专项行动》、市局《关于开展全市食醋领域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开展食醋专项行动，规范食醋生产、防范食品安全风险；通过加强食醋质量安全监管和信用监管，严厉打击食醋生产经营违法行为。以督促落实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2719—2018）为重点，对食醋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普查和监督检查，依法严处生产食醋违法行为，全面清理“配制食醋”产品标识，组织企业全面公示食醋产品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督促食醋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提高食醋产品质量安全水平。

三、活动安排

（一）开展企业普查。食品股组织开展食醋生产企业及产品情况普查，通过“食安员抽考 app”中的“专项行动”模块，汇总登记食醋获证企业名称、生产地址、许可证号、产品名称、

标签标识、产品图片等企业产品信息。要求获证食醋生产企业及产品普查登记率 100%，产品执行标准核查率 100%。对 2019 年 12 月 21 日以后已申请注销和变更的原“配制食醋”生产企业要进行逐一核查，核实是否已停止生产“配制食醋”。6 月 20 日前完成企业普查。

(二) 加强监督检查。在督促企业自查的基础上，结合监管实际，确定检查重点项目，食品股对食醋生产企业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。检查重点包含但不限于：是否落实原料入厂、生产过程控制、出厂检验等全过程记录制度；是否建立食品添加剂管理制度，专门贮存、明显标示、专人管理；是否存在生产过程中添加香精、香料，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；是否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，确保食品安全顺向可查、逆向可追、责任可究；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是否符合企业生产实际；实际执行标准是否有效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技术规定；食醋生产是否有完整的酿造工艺，发酵设施设备、工艺周期、原料采购使用与成品产量是否符合；各批次产品是否检验合规后出厂并按规定留样；产品标识是否合规等。

监督检查过程中，发现有可疑原料、问题产品的要现场取样送检；对 2018 年以来各级监督抽检产品不合格、风险监测发现问题、投诉举报较为集中的企业，进行重点监督检查。发现有使用冰乙酸生产“配制食醋”等违法行为的，要依法查处。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应当及时责令整改，要求发现问题整改率 100%。

发现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，可以进行抽样检验，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立案调查，涉嫌犯罪的，移送公安机关。

（三）组织产品公示。组织食醋生产企业开展“生食醋公开承诺，通过企业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示承诺内容、企业及产品信息等，方便消费者查询和监督。要求食醋生产企业及在产品信息公开率 100%，公示信息真实准确并动态更新。

（四）加强总结宣传。加强舆论引导、典型报道，及时发布专项行动进展。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社区、进商超等科普宣传、知识咨询、互动体验等活动，广泛宣传食醋标准、标签标识、产品查询等知识，增强消费认识，引导科学消费。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放酿造工艺参观通道，多渠道加强食醋是食品安全科普知识宣传，提高消费者辨别能力。

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04 月 20 日